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4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乾照光电为乾照科技提供1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本次乾照光电为扬州乾照提供1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7,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乾照科技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基于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TVS REGZA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130亿日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不含项目贷)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乾照光电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厦门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基于与乾照科技签署的《授信总合同》为乾照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乾照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为扬州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乾照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火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94351M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19号301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LED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031.69	137,537.36
	负债总额	112,893.29	129,049.99
	资产净额	10,138.41	8,487.37
	营业收入	140,431.49	210,541.42
	净利润	1,374.92	3,255.03

乾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扬州乾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晓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85322589O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9日
注册地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东风河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00.40	168,314.91
	负债总额	39,881.28	29,477.90
	资产净额	138,919.12	138,837.01
	营业收入	53,837.55	79,644.43
	净利润	-633.38	6,910.36

扬州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乾照光电与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2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等。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乾照光电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8,000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11月03日至2027年04月27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55,300.00	7.93	不适用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中国电影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7	中国电影	2025/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1),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 会 回 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12月9日(周二)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5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公司初步整改的公告》。

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相关事项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为及时消除该等违规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流程。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账外收付资金、核算收入费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完成主要账外账户的注销和资金归还工作,剩余1个账户由于涉及不能提前终止赎回的理财产品暂时无法完成注销,待该产品于2026年7月到期届满后,公司将立即完成账户注销。董事长边程已经以个人资金将上述理财产品余额(含初始投资本金及预计浮动收益)全额支付至公司账户,由于理财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对于该产品,边程已经出具《承诺函》,待理财产品结束时,明确承诺赎回的本息合计资金大于当前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属于公司所有,并及时将收益上交公司;若小于当前理财产品余额,损失由边程自行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第3号)等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已对收回资金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目前上述全部账外资金已于2025年第三季度确认,并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当中。

2、公司董事长已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责任人严肃反省,要求核心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端正思想理念,提升规范意识。同时,公司面向全员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红线的声明》及制定的《防范账外收支、账外薪酬及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在公司财务体系会议中严肃宣贯了“严禁账外收付、核算收入费用”的要求,并将全面梳理、优化财务内控制度,并落实至执行环节。

3、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将增加及持续优化现有机制中的控制点以确保收入入账的完整性。公司财务部将定期核查业务入账的完整性,对相关合同协议、现场原始单据、放行流程以及实际收款勾稽检查、逐一核对,并结合当月生产产量、出货量等因素进行比较分析,分析验证入账完整性,相关数据抄送审计监察部定期检查。

4、公司将加强贯彻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严禁任何部门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严禁以个人名义收取资金。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整改结果:完成主要整改并持续规范。

(二)违规发放董监高薪酬

整改措施:

1、截至2025年9月30日,相关董监高已将未经过合规程序审批发放的薪酬及衍生利息全部退还至账外账户,由账外账户统一归还公司。

2、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未来将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信息披露程序,将发放的薪酬均纳入法定账簿核算,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统一支付,践行阳光薪酬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的规定,于2026年上半年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修订,并严格参照执行。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结果:完成主要整改并持续规范。

(三)关联方通过供应商短期占用公司资金

整改措施:

相关人员前期已将占用资金及衍生利息全部归还公司。后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制度贯彻、严格审批执行、持续监督问责、定期合规培训等方式,切实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1、从制度层面预防,公司将加强贯彻《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要求,明令禁止任何形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加强执行任何资金支付流程中的审批节点,明确各相关节点人员、部门在防范资金占用中的具体职责,压实相关人员责任。

2、从执行层面严控,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权限体系,大额资金必须多重审批,并确保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针对所有款项的支付,特别是预付款,财务人员需严格检查附件的真实、完整、合法性,确保业务合同等原始单据齐全、完整。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交易额度预先报备机制,仅可在审批额度内发生关联交易业务;若预计关联交易将超额,各业务单位需单独申报并得到有权方审批通过后才可执行。

3、从防范层面监督,公司已针对公司财务体系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方面,强调“严禁发生资金占用”“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后续,公司将持续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开展财经法规、公司制度的专项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此外,公司也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作用,对关联交易事项加强事前审核、事后监督,实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从惩戒层面问责,公司将“严禁发生资金占用”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一旦出现相关违规事项,公司将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薪酬绩效及晋升等评价实施一票否决,追偿占用本金及期间利息的同时,对内部失职人员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审计监察部。

整改结果:完成主要整改并持续规范。

(四)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整改措施:

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个人借款及利息。公司已通过内部通知、培训等方式明令禁止通过任何形式对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对于公司为内部符合资格的员工提供购房购车等财务资助,公司将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按公司制度、履行正常审批流程后,通过公司法定账户进行借支。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裁办。

整改结果: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二、整改总结

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同时重点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遵守和执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5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曾飞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飞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26日	2027年7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总裁、子公司其他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曾飞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曾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学先先生提名并征得本人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附件:简历

罗麟,男,1981年出生,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审计经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经中心总经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副总裁。202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麟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5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福国际”)的少数股东泰安福锦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福锦”)及泰安福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福豪”)拟分别以人民币3,420.22万元、2,280.15万元的价格,将其合伙人李跃进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0.90%、0.60%股权转让给李跃进直接持有。转让完成后,李跃进对广东特福国际的持股由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1.50%股权转变为直接持有1.50%股权。为支持广东特福国际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运营,公司自愿放弃行使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李跃进为公司董事,因此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持有广东特福国际48.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人进行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支持海外建材业务的百亿营收规划,提升业务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同意海外建材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广东特福国际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及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拟变更部分人员的持股方式(变更后,广东特福国际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拟将公司董事李跃进通过泰安福锦、泰安福豪间接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全部股权,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将其转让至李跃进直接持有,即泰安福锦、泰安福豪拟分别以人民币3,420.22万元、2,280.15万元,将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0.90%、0.60%股权转让至李跃进。本次调整完成后,李跃进将由间接持有广东特福国际合计1.50%股权变为直接持有。为支持广东特福国际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运营,公司自愿放弃行使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东特福国际1.50%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5,700.37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5年12月31日前(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三)其他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一为公司董事李跃进,公司放弃对广东特福国际1.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跃进回避表决。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前述关联人进行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类型
1	泰安福锦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405MADQ0TUC2N	2024年7月5日	2,919.04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文成同物业楼2楼203号	唐俊亭	有限合伙企业
2	泰安福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405MADPB9LK57	2024年6月28日	2,520.77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文成同物业楼2楼202号	张建峰	有限合伙企业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安福锦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跃进	979.17	33.54%
		其他32位持有人	1,939.87	66.46%
		合计	2,919.04	100.00%
2	泰安福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跃进	652.78	25.90%
		其他48位持有人	1,867.99	74.10%
		合计	2,520.77	100.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姓名	李跃进
主要就职单位	科达制造,广东特福国际及其部分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关联关系符合的规定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
资信情况	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2KFOE2R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以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1/1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十(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沈延昌
注册资本(万元)	5,263.16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为“L721组织管理服务”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48.45%
2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1,625.52	30.88%
3	泰安福锦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1	2.68%
4	泰安福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5	2.32%
5	其他	824.48	15.67%
合计		5,263.16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48.45%
2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1,625.52	30.88%
3	泰安福锦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4	1.78%
4	泰安福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7	1.72%
5	李跃进	78.95	1.50%
6	其他	824.48	15.67%
合计		5,263.16	100.00%

(三)其他信息

广东特福国际的股权权属清晰,除因公司为海外建材板块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保障措施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广东特福国际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此外,广东特福国际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广东特福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注:2024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348.13	151,243.63	
负债总额	20,306.47	4,159.70	
净资产	146,041.67	147,083.93	
营业收入	6,480.42	20.40	
净利润	-6,348.89	-3,214.2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广东特福国际的单体数据。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广东特福国际股权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参照广东特福国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8亿元确定。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该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及履约安排,以转让方与受让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持股方式的调整,相关受让方由通过平台间接持有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转变为直接持有